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FJCGZ (2022) 035

采购执行编号：FJX22A00075

招标项目名称：奉节县 2022 年油菜产业发展配
套物资采购（肥料）

采购人：奉节县种植业发展中心

集采机构：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服务机构：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7 -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 7 -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交货地点（或为：实施地点）及验收方式 -	7 -
二、报价要求	- 8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8 -
四、付款方式	- 9 -
五、知识产权	- 9 -
六、培训	- 9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9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9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资格审查	- 10 -
二、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无效投标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废标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4 -
一、谈判费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谈判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成交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签订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交易服务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19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19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2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2 -
一、经济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技术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文件	- 29 -
四、资格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奉节县种植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奉节县 2022 年油菜产业发展配套物资采购（油菜种子）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招标项目内容

包号及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奉节县 2022 年油菜 产业发展配套物资采 购（肥料）	162.5	2	1	农、林、牧、渔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 162.5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2 年 4-6 月 3 人及以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应具备肥料销售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节县）（<https://www.cqggzy.com/fengjieweb/>）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 年 8 月 16 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

（五）投标地点：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奉节县夔州街道紫云街行政次

中心 1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5 楼（西部新区第一小学对面）

(六)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00

(七) 开标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北京时间 10:00

(八)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账户确保能有效退回）。

投标保证金账户（以下对应分包的账户任选其一）：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银行账号: 50050124370000001223-0174

银行账户名称: 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奉节夔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314809010400112700000000182

银行账户名称: 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奉节支行

银行账号: 3801010120010017194000004

银行账户名称: 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银行账号: 103002029000761837-99

银行账户名称: 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 注意事项

1. 各投标人自行确保来款账号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由此产生的无法退回、超期退回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在开标现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3.若出现缴纳投标保证金异常的情况，投标人提供所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原件到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查询或退回处理等事宜。

(三)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注意事项：

(1)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后须及时领取，由此造成合同签订超期延期，自行承担损失和责任。

(2) .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如因采购人未及时抄告本通知，造成延期或超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

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56683380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节县)(<https://www.cqggzy.com/fengjieweb/>)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奉节县种植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程邦

电 话：13983534678

地 址：奉节县永安街道竹枝路 179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奉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陈慧

电 话：023-56683395.

地 址：奉节县夔州街道紫云街行政次中心 1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 6 楼 625 办公室（西部新区第一小学对面）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硼肥	30/吨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
2	生物有机肥	250/吨	

二、招标项目技术要求

（一）产品形态、包装及规格要求：

1.硼肥：产品形态（粉剂），10公斤/件，200克/包，纯硼 \geq 15%，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生物有机肥：产品形态（颗粒），40公斤/袋，NPK总养分 \geq 8%，有机质 \geq 40%，有效活菌数 \geq 3亿/克，须提供肥料登记证及质量检测报告。

三、样品递交及退还要求

（一）样品递交要求

1.样品清单列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规格	数量/单位	检测报告（明确是否需要提交检测报告，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1	硼肥	粉状	200	克/袋	须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有：硼含量
2	生物有机肥	颗粒状	40	公斤/袋	须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主要有：总养分、有机质、有效活菌数（总菌数）。

2.样品评审方式

样品采用暗标评审。（暗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得标注投标人及投标产品任何信息内容，评审时由采购人所指派的监督人员进行统一编号，以便在评标时进行评比。）

3.样品递交时间：**2022年8月29日9:00-10:00（北京时间）。**

4.样品递交地点：同投标地点。

（二）样品退还要求

样品退还根据开标现场情况确定，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成后退还。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或为: 实施时间)、交货地点 (或为: 实施地点) 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 (或为: 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或为: 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 指定乡镇 (街道)。

(三)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 (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 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肥料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 1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投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合同内容。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提供交付给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货物接收清单后，在一个月时间之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采购项目于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如果有）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 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 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时适用）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

判的供应商。

(六) 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七)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微企业给予10% (10%-20%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 (三)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 (四) 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 (五)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六)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七) 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 (八)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 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十二)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三)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要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 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 保证金：

1. 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 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若项目实行分包招标，须注明分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若项目实行分包采购，须注明分包号）、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注：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六)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chongqing.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奉节县) (<https://www.cqggzy.com/fengjieweb/>)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要求、评定成交的标准等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

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3.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交易服务费

(一) 投标人中标后向“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8〕54号、奉节发改价〔2018〕9号文件执行。

(二) 交易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营业部

账 号：50050124360000001423

(三) 奉节县百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3-56683380

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

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FJX22A00076)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_____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份，需方_份，供方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 项目初始报价 (总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 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 (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视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 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